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628,923.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0,167,779.74份	413,461,143.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27,138.09	16,940,947.37	-	-	-	-
本期利润	5,099,775.19	22,659,836.23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1	0.0688	-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75%	6.36%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0%	6.60%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70,084.00	19,338,369.67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7	0.0468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080,651.24	440,550,193.77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1.066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0%	6.60%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17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	0.53%	1.03%	0.01%	1.56%	0.52%
过去六个月	5.64%	0.37%	2.09%	0.02%	3.55%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	0.32%	2.95%	0.02%	3.85%	0.30%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53%	1.03%	0.01%	1.57%	0.52%
过去六个月	5.54%	0.37%	2.09%	0.02%	3.45%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0%	0.32%	2.95%	0.02%	3.65%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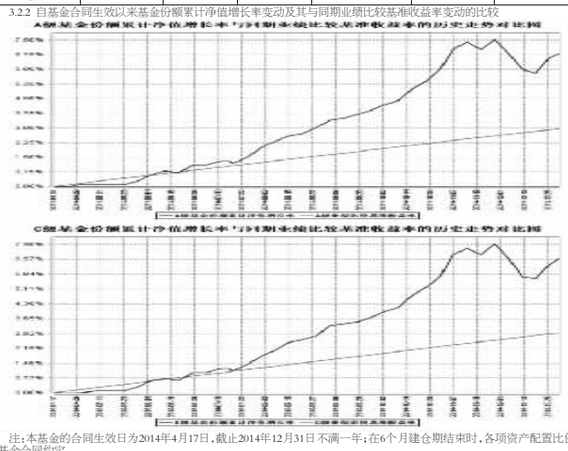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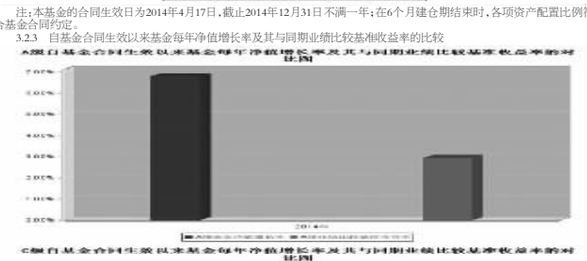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7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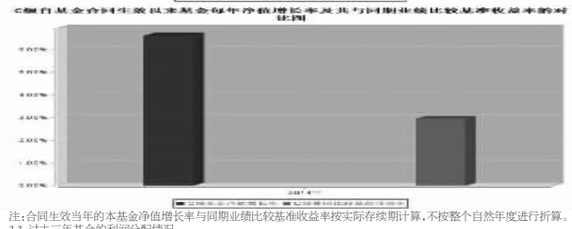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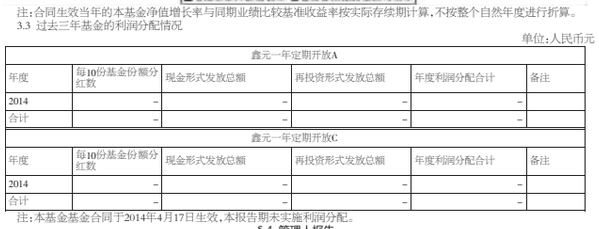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合计	-	-	-	-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17日生效,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坤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4月17日	-	6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5日	-	4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本着控制风险的角度,追求相对较高的投资回报.具体思路为控制久期,在信用风险方面深耕细作,力争获得可观的信用溢价.从年初至今,债券收益率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临近年底,随着资金面的紧张,市场出现较为显著的调整,但是本基金在防御性上明显较高,能够给客户提供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0%,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作为宏观经济和政策的转型年份,在政策托底的基础上,各项改革举措陆续制定和推出,金融服务业管制逐步放开,利率和汇率市场化加快推进,地方债务改革思路陆续推出。经济结构性变动和政策思路变化预示着在客观条件和主观意志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正走向新常态,投资、消费和进出口在经济新常态下也正发生质变,消费由模仿排浪式特征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转变,传统产业投资相对饱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出口需要培育新的比较优势,产业结构继续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供过于求,企业兼并重组和生产相对集中不可避免,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成为产业组织新特征,生产要素由过去劳动成本低的优势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竞争态势由过去依靠数量和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差异化竞争,统一通过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成为经济发展的内生性要求和趋势。在经济新常态下,伴随经济增速下调,去杠杆和去产能未化将持续一段时间,全面刺激政策的边际效果明显递减,宏观调控方式和手段出现变化,同时,在经济下行和去杠杆的进程中,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当前经济正处于向新常态的转型阶段,产业结构变迁和新经济周期下,经济增长方式由“量”的驱动向“质”的飞跃下,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将更加依靠生产效率的提升,这也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方式和手段的配合。

今年以来整体利率债走势的大幅波动,不仅反应经济基本面向新常态转变过程,也反应出市场对新常态下宏观政策转变的适应与调整。大体上看,2014年利率债走势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年初至6月份,在央行通过窗口指导下,流动性紧张局面大幅缓解,且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较大以及物价水平较低,市场对债市预期较为乐观,10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回落,回落幅度超过60BP;第二阶段是7月份到9月中旬,随着前期定向政策宽松的推进以及外围经济形势改善,二季度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经济增速回升0.1个百分点至7.5%,市场普遍认为经济进入阶段性的企稳回升态势,使得在二季度经济数据公布之后债市步入调整阶段,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超过20BP;第三阶段是9月中旬至11月,三季度经济数据的持续披露,经济数据普遍低于预期,货币宽松力度持续提升,市场对降息、降准呼声强烈,且PPI环比跌幅扩大,通缩风险有所上升,债市在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双驱动下,债市收益率再次大幅回落,10年期国债收益率跌33.5%,整体下行幅度超过70BP;第四阶段是11月底至年底的市场情绪,受此冲击,利率债阶段性脱离基本面约束,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30BP.新常态下,货币政策的结构性刺激取代全面性刺激作为政策托底的主要手段,同时,金融市场在改革过程中也将面临更多的来自政策面的不确定性。

利率债方面,经济新常态下,国债收益率作为市场的基础利率,对资金价格传导作用和稳定效果的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在转型和改革阶段,除经济基本面和通胀影响基础利率外,利率市场化改革和货币政策调整对基础利率的影响也十分关键,稳定利率环境对推动改革进展十分重要。从历史数据上看,当前国债收益率普遍位于60%分位数对应的收益率范围以内,即收益率处于相对较高位置,目前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3.75%,为历史60%分位点水平对应的收益率。明年整体货币政策宽松的大周期未变,且具备较强的基本面支撑,其中经济增速方面,市场普遍预期2015年将下调经济增长目标至7.0%,下行压力较大,物价方面,最新央行工作论文预测明年CPI为2.2%,和今年变化不大,整体物价水平较低,这意味着本轮利率债下行周期暂未结束,整体利率下行是大概率事件.阶段性分析,明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性改革的窗口期,经济基本面相对低迷态势延续,下半年随着改革红利释放以及稳增长政策持续推动,经济内生性增长动力提升,经济增长走出低谷概率较大。利率债投资方面,我们认为明年更多以交易性机会为主,尤其注重上半年货币政策和基本面共振下的投资机会。

信用债方面。对于2014年的信用债市场,比较典型的两个特征:一是信用违约元年没有兑现。年初以来,不同类型和期限的信用利差均有所缩窄,市场普遍预期今年将成为信用违约元年并没有如期兑现,虽然在此过程中也出现少数的信用事件,但均没有对市场造成实质性的冲击,同时,政策持续进行微调,有效避免经济的过度波动和下行,降低信用风险的暴露,体现出政府对信用风险事件的相对厌恶态度;二是“黑天鹅”事件出现概率提升。外围市场方面,大宗商品大幅波动,原油价格暴跌,新兴市场汇率加剧波动,卢布美元价格大幅下挫;信用债市场方面,中证登发布《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突袭市场,债市哀鸿遍野,另外以14乌国投债与14天宁债券代表的事件考验地方政府的信用和投资者的鉴别能力,使得除投地级投遭遇抛售压力,部分评级较低的城投在不足半个月时间上行超过100BP。从2014年信用利差变动看来,虽然在12月份之前整体信用利差大幅缩窄,但受年末的“黑天鹅”事件冲击,不同基本和类型的信用利差大幅攀升。

信用债投资策略方面。基本面和政策面对信用债仍具备较强的支撑效果,整体收益率下是大概率事件,且随着各项改革深化,经济下行势头有望逐步改善,经济波动风险下降,因此,未来无风险利率回落和信用风险降低促使信用利差缩窄将继续牵引信用债收益率的回落。但另一方面,明年也是各项改革政策规划推出的密集阶段,特别是当期我国债市信用定价机制暂不完善,类似“政策黑天鹅”事件的再次冲击债市是不可避免,导致阶段性债市波动加剧。我们认为2015年信用债投资可围绕三方面展开:一是逢阶段性“政策黑天鹅”再次冲击,应更加注重根据基础利率、信用利差的变化,以及杠杆率;二是我们认为在债市市场化推进的背景下,信用债将加剧两级分化格局,投资者将更加重视个券的信用风险,建议重点围绕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进行部署;三是随着城投公司市场化改革推进,部分城投债逐步剥离政府信用,使得城投债或将面临新一轮价值重估过程,可重点挖掘部分信用资质较好城投债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6 审计报告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703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3,357.61	-
结算备付金		6,072,620.08	-
存出保证金		25,834.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410,688.5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2,410,688.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工具投资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91,525.96	-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88,300.59	-
减:二、费用		6,023,002.46	-
1.管理人报酬		2,168,834.46	-
2.托管费		619,667.02	-
3.销售服务费		1,017,407.68	-
4.交易费用		12,394.71	-
5.利息支出		1,911,798.5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11,798.59	-
6.其他费用		292,900.00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59,611.4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9,611.4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998,711.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736.44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3,289.61	-
应付托管费		98,082.7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9,102.46	-
应付交易费用		48,281.8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012.0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000.00	-
负债合计		140,289,216.1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3,628,923.20	-
未分配利润		36,001,921.8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630,845.0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920,061.13	-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份额净值1.066元,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6元;基金份额总额543,628,923.2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30,167,779.7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13,461,143.4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782,613.88	-
1.利息收入		20,377,043.0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0,404.49	-
债券利息收入		18,678,952.8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7,685.7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6,825,744.2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825,744.2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91,525.96	-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88,300.59	-
减:二、费用		6,023,002.46	-
1.管理人报酬		2,168,834.46	-
2.托管费		619,667.02	-
3.销售服务费		1,017,407.68	-
4.交易费用		12,394.71	-
5.利息支出		1,911,798.5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11,798.59	-
6.其他费用		292,900.00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59,611.4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9,611.4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82,838,616.37	-	382,838,61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7,759,611.42	27,759,611.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790,306.83	8,242,310.39	169,032,617.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824,967.68	9,812,632.40	210,637,600.08
2.基金赎回款	-40,034,660.85	-1,570,322.01	-41,604,982.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43,628,923.20	36,001,921.81	579,630,845.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湧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9号《关于核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2,785,608.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2,838,616.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3,008.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